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法務部於一百十一年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並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實行，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為持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爰再次修正本要點，擴大委員組成來源並訂定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促進整體社會進步。